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46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知,获悉兰州太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2,250,000 | 2019-06-04 | 2019-10-16 | 兰州新区跳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9.9719% |
|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4,990,000 | 2019-06-28 | 2019-10-17 | 兰州新区跳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2.1154% |
| 合计 | | 7,240,000 | | | | 32.0873% |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兰州太华持有公司股份22,5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98% ;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5,32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8973%,占公司总股本的4.7391%。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40,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35%,累计质押股份47,4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7543%,占公司总股本的14.6906 %。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关于股权解除质押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2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3.37%,期限为270天,起息日为2019年1月21日,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12,464,383.56元,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9-044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黄长远先生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黄长远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黄长远 | 是 | 3800 | 2019年10月17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60% | 个人资金需求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黄长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3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60%,占公司总股本的3.85%。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65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12月2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18)。

2019年10月16日,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万元归还至 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6,700万元资金至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3,300万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85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7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2019年10月18日上午10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史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邢美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邢美敏女士简历附后。

邢美敏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邢美敏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15号科兴科学园B2栋302室

电话为0755-26926508

传真为0755-26910599

电子信箱为datongstock@163.com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简历:**

邢美敏,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内蒙古中天宏远再制造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邢美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105号
债券代码:143880 债券简称:18滇城01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滇城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30

●回售简称:云城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7日(仅限交易日)

●撤销回售期: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0月17日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590,000手(一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人民币1,59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4日

根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滇城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1号)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8滇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2号),并于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19日和2019年9月20日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滇城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滇城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6号)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8滇城01” 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97号)。“18滇城01”债券持有人可以于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7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滇城01”登记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

截止2019年10月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8滇城01”(债券代码:143880)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590,000手,回售金额为1,590,000,000元(不含利息)。

2019年10月24日为本次申报回售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8滇城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根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滇城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公司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公司将于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1月20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1,59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21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42)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431)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432)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19)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520)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基金代码:006521)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相关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适用销售机构

(一)直销柜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层

联系人:于静君

电话:010-56711665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联系人:于擎玥

电话:021-80219027

(二)代销机构

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注:若适用的销售机构或平台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二)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五) 单笔转换申请限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转换基金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最高申购金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六)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七)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八)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九)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十) 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 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自行负担。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金鹰添瑞中短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501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9月1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9年10月16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金鹰添瑞中短债A | 金鹰添瑞中短债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05010 | 00501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291 | 1.021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56,131,732.85 | 20,761,742.77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 | 0.1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四次分红。 | |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10月22日 |
| 除息日 | 2019年10月22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10月2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10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19年10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9年10月24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2019年10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2019年10月22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金鹰添瑞中短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501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9年10月19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10月19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金鹰添瑞中短债A | 金鹰添瑞中短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5010 | 00501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5,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9年10月19日起,对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019年10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原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取消5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8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沈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白锦媛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白锦媛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5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及限售股扣缴个税,9.927元/股。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菲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白锦媛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白锦媛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5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及限售股扣缴个税,9.927元/股。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式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019年5月9日, 财政部发布了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并要求自2019年6月10号起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并要求自2019年6月17号起施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根据财会[2019]8号有关要求,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3、根据财会[2019]9号有关要求,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4、根据财会[2019]16号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等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有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准则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变更事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吉翔股份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白锦媛所持8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在公示